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集團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內容有關舊委託貸款協議之公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鼎豐貸及該客戶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該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為着能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貸款,鼎豐貸、貸款銀行及該客戶將會訂立個別的委託貸款協議。在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鼎豐貸就其:(i)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而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及(ii)舊委託貸款協議而向該客戶提供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可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此乃委託貸款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公布的舊委託貸款協議本身構成須予公布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委託貸款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集團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內容有關舊委託貸款協議之公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鼎豐貸及該客戶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該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為着能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貸款,鼎豐貸、貸款銀行及該客戶將會訂立個別的委託貸款協議。在委託貸款總協議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鼎豐貸就其:(i)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而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及(ii)舊委託貸款協議而向該客戶提供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可超逾人民幣100,000,000元,此乃委託貸款上限。

在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前,鼎豐貸、貸款銀行及該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舊委託貸款協議。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根據舊委託貸款協議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

緊隨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後,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委託方及貸款人)及該客戶(作為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貸向貸款銀行委託一筆人民幣3,750,000元的款項,以供轉借予該客戶,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委託貸款總協議

以下概述委託貸款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訂立日期

委託方 : 鼎豐貸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該客戶

委託貸款上限 : 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279,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7.0厘

貸款期 : 二十四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

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協議的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訂立日期

委託方 : 鼎豐貸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該客戶

本金額 : 人民幣3,750,000元(相當於約4,36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7.0厘

貸款期 : 十二個月

還款 :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

額

舊委託貸款協議

由鼎豐貸、貸款銀行及該客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舊委托貸款協議所涉及的貸款在委託貸款總協議的訂立日期仍未清還。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就舊委託貸款協議而言,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以下概述舊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舊委託貸款協議的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訂立日期

委託方 : 鼎豐貸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該客戶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 : 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651,000港元)

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總數(概約)

利率 : 年息17.0厘

貸款期 : 十二個月

環款 :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

額

抵押及擔保

委託貸款及舊委托貸款以該客戶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907,000港元))作抵押。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及舊委托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該客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鼎豐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財務 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鼎豐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鼎豐貸主要經營本集團的快捷貸款業務。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有關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本集團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該客戶所要求的融資需要、所提供抵押品與擔保的質素及價值、本集團對該客戶的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與信用狀況所作評估。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舊委託貸款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顧及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預期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及舊委託貸款協議將帶來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公布的舊委託貸款協議本身構成須予公布之交易(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就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委託貸款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客戶」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

有限公司

「鼎豐貸」 指 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

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就向該客戶批授委託貸款人民幣3,750,000元(相當於約4,360,000港元) 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委託貸款協

議

「委託貸款上限」 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的委託貸款上限人民幣

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279.000港元)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鼎豐貸及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的總協議。據此,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該客戶提供貸款的方式,向該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最多總

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279,000港元)

「委託貸款」 指 鼎豐貸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向該客戶提

供的委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50,000元(相當於

約4,36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委託貸款」 指 鼎豐貸根據舊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借予該客

戶的委託貸款,其尚未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

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651,000港元)

「舊委託貸款協議」 指 鼎豐貸(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

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就向該客戶批授舊委託貸款而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批授委託貸款,包括舊委託貸

款及委託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兑換港元乃按1港元兑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